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

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关于对《健康信息学 数据交换标准 HL7 临床文档结构（版本 2）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提出并归口，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等单位负责起草的国家标准《健康信息学 数据交换标准 HL7 临床文档结构（版本 2）》（计划编号：20161342-T-424）已形成征求意见稿，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，请填写《意见反馈表》，并于10月20日前以信函、传真或Email的形式反馈给我们，如没有意见也请复函说明，逾期未复函，将按无异议处理。

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。

归口单位/起草单位联系人：任冠华

电话：010-58811605，18910756238

电子邮箱：reng@cnis.ac.cn
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4号804房间（邮政编码：100191）

附件：1.《健康信息学 数据交换标准 HL7 临床文档结构（版本

2)》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稿

2. 《健康信息学 数据交换标准 HL7 临床文档结构（版本

2)》国家标准编制说明

3. 《健康信息学 数据交换标准 HL7 临床文档结构（版本

2)》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